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7月5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成员（包括一名职工监事）出席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李宝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选举李宝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李宝太先生简历附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6日

附件：

李宝太先生简历

李宝太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6月出生，陕西凤翔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1986年7月于太原机械学院化学工程系毕业参加工作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历任陕西第一工业学校化工专科教师，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员、工艺员，兴化集团复肥分厂厂长，兴化集团技开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兴化股份科技部部长，兴化化工技术部部长，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兴化股份监事会主席，兴化集团副总经理。

李宝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。